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陈鸣宇先生持有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988,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646%,其一致性动人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7,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21%。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525,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06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股东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股东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18%。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969,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230%,其一致性动人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975,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249%。

综上,股东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081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一) | 陈鸣宇 | | | |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 | | | |
| | 名称(二) | 贾玉玲 | | | |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主体 | 变动方式 | 变动期间 | 变动数量 | 变动比例(%) |
| | 陈鸣宇 | 集中竞价 | 2021/12/3-2021/12/8 | 327,300 | 0.1475 |
| | | 大宗交易 | 2021/12/10 | 390,000 | 0.1758 |
| | | 大宗交易 | 2022/1/28 | 757,800 | 0.3415 |
| | | 集中竞价 | 2022/7/6-2022/7/7 | 549,000 | 0.1767 |
| | 贾玉玲 | 集中竞价 | 2021/11/27-2021/12/3 | 533,100 | 0.2403 |
| | 合计 | | | 2,557,200 | 1.0818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陈鸣宇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988,428 | 13.0646 | 37,969,659 | 12.2230 |
| 贾玉玲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37,255 | 0.2421 | 5,817 | 0.0019 |
| 合计 | | 29,525,683 | 13.3067 | 37,975,476 | 12.2249 |

注 1.2021 年 11 月 03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6,656,58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188.6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47.15 万元,转增 8,875.44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064.04 万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3.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9,319,212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9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404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72,012,6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000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872,000,500 | 99.9993 | 12,100 | 0.0007 | 0 |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启敏、姚景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2-049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到 13,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067 万元到 7,567 万元,同比增长 102%到 128%。

●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700 万元至 13,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340 万元到 7,840 万元,同比增长 118%到 1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到 13,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067 万元到 7,567 万元,同比增长 102%到 128%。

2.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700 万元至 13,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340 万元到 7,840 万元,同比增长 118%到 146%。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2.9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59.4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两大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41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68 元 /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3,076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68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除此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81,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购买的最高价为 19.88 元 / 股、最低价为 19.5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463,793 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16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1%至 66%。

●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 亿元至 2.95 亿元,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 亿元至 2.73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 亿元至 2.95 亿元,与上年同期 1.78 亿元相比,将增加 0.9 亿元至 1.17 亿元,同比增加 51%至 66%。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 亿元至 2.73 亿元,与上年同期 1.38 亿元相比,将增加 1.08 亿元至 1.35 亿元,同比增加 78%至 9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依据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 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影响因素为:

(一)公司外销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均有提升;

(二)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本期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 号)核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40,147 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946,049.8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45,052,932.85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2,502,766.84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550,166.01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18,893,117.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5,569,049.0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增加全资子公司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数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其注资 /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1,500.00 万元增资飞数软件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作为飞数软件增资的实收资本;另外,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飞数软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五羊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与飞数软件、广发证券、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截止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专户金额(万元) |
|---|---|---|---|
| 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 82080078801200001535 | 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 1")甲方 2: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飞数软件"或者"甲方 2")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飞数软件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飞数软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飞数软件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2080078801200001535,截至 _2022_ 年 _7_ 月 _4_ 日,专户余额为 __0_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莉、仲从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8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8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7/14 | 2022/7/15 | 2022/7/1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6,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7/14 | 2022/7/15 | 2022/7/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意泰润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61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612 元。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7925985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7/14 | 2022/7/15 | 2022/7/1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2,840,6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284,069.8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7/14 | 2022/7/15 | 2022/7/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87151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5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7/13 | - | 2022/7/14 | 2022/7/14 |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285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如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为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其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其持股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予派发。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32,101,3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329,284,055.8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7/13 | - | 2022/7/14 | 2022/7/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